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34/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
時　　間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
黃淑嫻女士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福來先生, JP	食物環境衞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主席請委員參閱胡志偉議員提出逾期加入小組委員會的申請，相關的申請函件已於2017年10月18日隨立法會ESC9/17-18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她表示，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B段，倘議員以因當時身體不適或不在本港之外的理由，在限期過後才提出參加小組委員會的要求，須向小組委員會提出。只有在議員提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小組委員會方可接納此等申請。主席請委員就胡志偉議員的申請提出意見。

2. 沒有委員反對胡志偉議員逾期加入小組委員會的申請，主席宣佈小組委員會接納胡志偉議員的申請。

3.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7-18)8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2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7-18)6 建議在食物環境衞生署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負責領導新街市科，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5年，以作出全面檢討，從而活化和現代化這些街市的硬件、營運和管理

4.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負責領導新街市科，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5年，就公眾街市的設施和管理作出全面檢討，從而活化和現代化這些街市的硬件、營運和管理。她指出，

2017年7月3日的會議尚未完成討論此項目，今天會議繼續討論。

改善公眾街市管理模式

5. 陳志全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開設擬議職位改善公眾街市管理問題。陳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邵家臻議員擔心擬議職位的工作會推動把所有公眾街市的營運外判，以致舖位租金大幅上升。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是否有計劃把公眾街市管理外判，及擬議職位的工作會否包括就公眾街市管理政策諮詢公眾。

6.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表示，擬議職位將會領導街市科全面檢討公眾街市的管理模式。政府會持開放態度研究不同的管理方向，不會排除非政府機構參與營運。政府可考慮把個別公眾街市作為試點。食物環境衞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政府有決心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因此建議開設擬議職位專責處理。當政府制訂新街市管理政策時，將會充份諮詢立法會及公眾。

7. 容海恩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她指出，食物及衞生局("食衞局")曾聘請顧問研究改善街市管理政策，並選定6個具代表性的公眾街市作深入研究；但當中沒有包括新界東的街市，她擔心新界東將未能受惠於新街市管理政策。她期望政府當局盡快完成6個街市的改善工程，並把新街市管理政策推展至全港所有公眾街市。

8.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表示，為更有效運用資源，研究團隊選取了6個具代表性的公眾街市，並提出具體的可行改善建議。有關建議可成為範例，作為日後其他公眾街市的改善工程的參考。她補充，擬議職位將會檢視全港所有公眾街市的營運情況，並會在推展各項改善工程的過程中，聽取租戶的意見。

9. 陳志全議員及邵家臻議員詢問，擬議職位會否研究改善街市租金調整機制，以及於制訂新機制時諮詢租戶。

10. 食物環境衞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答稱，政府已於2017年7月實施調整租金的過渡性安排，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將在租約續期時或租約訂明的租金調整日期按年調整，並與過往12個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按年變動率掛鈎。擬議職位將會檢討街市檔位租金的政策和調整機制，政府會考慮議員就相關事宜諮詢公眾及租戶意見的建議。

公眾街市大規模改善工程

11. 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為大圍街市等舊式公眾街市加裝空調系統工程進度緩慢，部分街市於夏天的室溫高達攝氏40度，令租戶及購物的市民苦不堪言。郭議員、張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擬議職位將有何措施加快推行公眾街市加裝空調系統工程。

12. 涂謹申議員指出，政府作為公眾街市的業主，有責任為商戶及市民提供合適的經營及購物環境。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大圍街市的室內溫度統計資料。

13.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表示，現時有11個公眾街市已取得8成租戶同意加裝空調系統，達到開展相關工程的租戶支持率門檻。擬議職位上任後，將繼續現有團隊所作的努力，積極跟進該11個街市加裝空調系統的工程，包括研究如何加快工程進度，如爭取商戶支持暫時關閉街市，讓建築署承建商可全速進行工程。就大圍街市的工程而言，政府預計將於2018年上半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食環署現時已在大圍街市加設流動冷風機，並裝置抽風機抽走室內熱氣，務求降低室內溫度。

14. 就加裝空調系統進度緩慢的關注，食物環境衞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部分舊式街市礙於設計的限制，加裝空調系統時需臨時或永久遷置部分檔戶，以騰出空間擺放相關的機電設施。因此，即使街市有8成租戶同意展開工程，食環署仍需時與租戶商討工程安排，並妥善安置受影響的租

戶，當雙方取得共識後，才可展開工務工程的撥款程序。為進一步加快推展公眾街市加裝空調系統工程，建築署已增加人手，亦會同步處理多個街市的空調系統工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12月6日隨立法會ESC33/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5. 梁耀忠議員指出，現時公眾街市的租戶無權決定空調系統的運作模式，部分租戶因擔心需繳付高昂冷氣費而反對工程，令多個街市未能達到開展工程的租戶支持率門檻。他促請擬議職位上任後檢討公眾街市的空調系統運作及收費模式，增加誘因吸引租戶支持加裝空調系統。

16. 何俊賢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調整租戶支持率門檻及改變一貫行事方式，以吸引租戶支持加裝空調系統。政府當局亦應增加食環署前線人員，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周浩鼎議員亦詢問，增設擬議職位可如何提升各街市加裝空調系統工程的協調工作。

17. 邵家輝議員表示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以處理街市管理問題。他指出，現時公眾街市加裝空調系統的8成租戶支持率門檻過高，令多個街市未能展開工程。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由公帑支付冷氣費，以爭取租戶支持。

18.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表示，現時各個公眾街市加裝空調系統的工程費用均由公帑支付。根據政府一貫用者自付的原則，租戶需負擔檔位的冷氣費，並與其他租戶攤分公共空間的冷氣費。她補充，擬議職位將會參考私營街市營運者推動大型改善工程的方式，以制訂一套適用於公眾街市並具效率的工程推展程序；另外，擬議職位亦會一併考慮各項有助促進公眾街市加裝空調系統的建議，包括檢視實踐8成租戶支持率的門檻水平所得的經驗。

19. 梁耀忠議員指出，部分公眾街市因建築十分殘舊或地理位置欠佳，未能吸引市民使用，亦影響檔位的出租率。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拆卸重建舊街市，並把地理位置欠佳的舊街市重置於其他地點，以改善街市的經營情況。

20. 譚文豪議員關注公眾街市的改善工程可能令部分租戶需臨時停業，或需搬往其他位置，甚至永久遷離。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解釋有何政策或賠償方案，以協助需臨時停業或永久遷離的租戶。朱凱迪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需要進行大規模改善工程的公眾街市附近設置臨時街市，讓所有租戶暫時遷出，以加快工程的進度。

21.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表示，擬議職位將會研究如何改善現有街市的經營情況。她指出，任何大規模改善街市的計劃均會影響現有租戶經營，因此需得到持份者的充分支持。食物環境衞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若街市租戶支持關閉街市以進行大規模改善工程，政府會考慮租戶可否在其他街市尋找地方作臨時經營。另外，擬議職位會研究策略，以協助為配合街市改善工程而臨時停業或永久遷離的租戶，包括提供誘因及制訂合適的補償方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12月6日隨立法會ESC33/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2. 郭偉強議員指出，經營公共屋邨街市的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能於短時間內全面翻新舊式街市及改變街市營運模式，令街市人流增加。反觀政府推動的公眾街市翻新工程卻有欠效率，影響租戶經營。他詢問，擬議職位會否參考私營公司管理街市的模式，加快翻新舊式街市。

23. 食物環境衞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答稱，私人營辦商一般會要求租戶停業，以配合街市進行大規模翻新改善工程，效率相對較高。而食環署人員必須先與租戶商討公眾街市翻新工程計劃，並就工程期間的營業安排取得共識後才可展開

工程，因此難免會拖慢工程進度。他補充，假若有個別街市的租戶支持短暫關閉街市，以配合全面翻新街市的工程，將可成為示範例子，有助政府游說其他街市的租戶進行類似的安排。

24.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6個具代表性街市的改善工程時間表，及提供現時全港各公眾街市的出租率統計資料。

25.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表示，在6個具代表性街市中，駱克道街市的改善工程已於2017年第2季展開，預計2019年第4季完成，預算開支為2,120萬元；至於雙鳳街街市的改善工程，在獲批撥款後即會落實進行。她答允稍後提供詳細工程時間表及出租率統計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12月6日隨立法會ESC33/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建設新公眾街市

26. 周浩鼎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最新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及會積極研究興建新公眾街市。他促請政府當局於東涌市中心興建市政大樓，以滿足區內居民的訴求。他認為政府只計劃在東涌東興建新街市，令當區居民失望。

27. 鄺俊宇議員促請政府盡快在天水圍興建新公眾街市，打破領展壟斷經營區內街市的情況，讓居民有更多選擇。

28.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表示，規劃署已於東涌東新填海區預留土地設置新公眾街市，聯同東涌區內現有其他屋邨街市，相信可滿足居民的需求。她答允稍後提供東涌東新市政大樓的細節，包括選址、大樓的設施、工程時間表及預計落成日期。另外，政府已開始在天水圍物色土地興建新公眾街市，並會適時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度。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12月6日隨立法會ESC33/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9. 容海恩議員表示，新民黨支持政府在全港各區興建更多附有公眾街市的市政大樓。蔣麗芸議員認為，政府建設新公眾街市時，應一併考慮興建附有其他文娛康樂設施的新型市政大樓，以善用土地資源。

30. 食物環境衞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答稱，政府規劃新發展區時，將會因應地區需要一併規劃公眾街市及其他的政府設施，務求達至地盡其用。

擬議職位的工作指標

31. 潘兆平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從政府文件第16段及附件4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增設多個非首長級職位支援新街市科的工作。他詢問這些新增職位的開設情況，以及新街市科的工作於擬議職位5年任期屆滿後會否延續。

32.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答稱，新街市科約由10多人組成，部分人員將由食環署內部調配。政府會視乎街市科的工作進度，於擬議職位任期屆滿前檢討延續隊伍工作的需要。

33. 朱凱迪議員及郭偉強議員指出，政府當局聘請的顧問已於2015年完成報告，並就如何改善街市管理提出建議。他們認為，擬議職位應把工作重點放於執行顧問報告的建議，而非重新檢討街市管理模式。

34.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答稱，除顧及顧問報告的建議，擬議職位也需研究所有公眾街市的改善策略，務求提升全港公眾街市的整體營商環境及競爭力。

35. 蔣麗芸議員、郭偉強議員、陳振英議員及朱凱迪議員認為，政府文件只列出擬議職位於5年

任期內的主要職責及工作，沒有交代擬議職位完成各項工作的時間表或主要工作指標，令委員難以監察及量化職位在5年任期內的工作成效，亦難以量度街市的改善進度。這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擬議職位於5年任期內的工作目標清單，以及預計完成工作的時間表。另外，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把擬議職位任期定為5年的理據。

36.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答稱，政府將會在各項工作有進展時，適時透過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匯報，讓立法會監察推動改善街市管理的工作成效。食物環境衞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擬議職位需審視各個公眾街市的營運情況，由於各個街市背景不同，以及面對複雜程度各異的管理問題，預計擬議職位需要工作5年才可達致具體的工作成果，因此把職位年期定為5年。政府會提供有關擬議職位工作指標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12月6日隨立法會ESC33/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上午10時22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延長會議15分鐘，以完成討論並把項目付諸表決。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37. 胡志偉議員認為，改革街市管理模式涉及商業運作的考慮，但公務員一般屬行政管理專才，缺乏商業觸覺，他擔心若由政府內部調派人員出任擬議職位，會令街市管理改革側重於檢討行政程序，而非從商業角度研究如何改善公眾街市的營商環境及競爭力。胡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均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公開招聘商業人才出任擬議職位。

38.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表示，公眾街市是一項政府提供的服務，擬議職位並不能單純以商業角度檢討街市管理模式，因此安排公務員出任擬議職位的做法合適。她補充，公務員除擁有行政經驗外，亦可透過多個與營商事宜相關

的諮詢委員會等溝通渠道，向外吸納及借鏡商業人才的營商經驗。

就項目進行表決

39. 主席把項目EC(2017-18)6付諸表決。應朱凱迪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23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3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23名委員)	

反對

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3名委員)	

(*上午10時44分，主席建議會議延長多5分鐘，以完成點名表決程序，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40. 張超雄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41. 會議於上午 10 時 4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2 月 7 日